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科规〔2018〕3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反映。



2018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潮州市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目奖励（以下简称“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是指市政府对我市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给予的市级财政资金奖励，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年度我市获得省级科技奖情况，制定本年度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资金计划。

第四条 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的日常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确定年度计划等有关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资金计划，负责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

第七条 各县（区）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省级科技奖项目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额度

第八条 支持范围。

本市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

第九条 支持额度。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每项给予 20 万元奖励。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由获奖单位统筹使用。

第四章 补助的实施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通知，确定奖励资金金额，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